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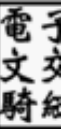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林姝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I8361@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06117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621396065\_106D2204262-01.doc)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本市「新北市106學年度高職暨綜合高中集體勞動權益課程種籽師資培訓營」實施計畫、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務請貴校調派足額教師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6年6月15日新北勞組字第10611451611號函辦理。
- 二、106學年度新推動集體勞動權益課程，以高職暨綜合高中班級為單位向學生講授2堂課程，透過培訓種籽勞動權益師資，積極宣導集體勞動權益，提昇青年學子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並能夠有效運用勞工資源，結訓後種籽教師預定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入班授課。
- 三、旨揭培訓營活動訂於106年8月23日及8月30日與9月20日至9月21日共辦理2梯次，於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403簡報室辦理，參訓教師採mail方式報名，請mail至an3521@ntpc.g



\*382047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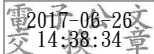
ov. tw，第一梯次（106年8月23日及8月30日）期限截止至106年8月15日，第二梯次（106年9月20日至9月21日）期限截止至106年9月15日，全程參加課程給予研習時數12小時。

四、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余靜芳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6309。

五、本局同意核予參訓教師於培訓期間公假及課務派代。

六、檢附「新北市106學年度高職暨綜合高中集體勞動權益課程種籽師資培訓營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